

挖掘机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臧军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臧军政

项目负责人： 杨彬

填 表 人： 杨彬

建设单位：烟台业弘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89833555

传真：/

邮编：265500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云龙山路21号

监测单位：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电话：0535-6329928

传真：0535-6329837

邮编：264006

地址：烟台市开发区金沙江路56号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挖掘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云龙山路 21 号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云龙山路 21 号，使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3013m ² ，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喷漆房和仓储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焊机、角磨机、喷枪等，年生产挖掘机 1000 台。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0%。				
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表审批部门	—	验收监测表监测部门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额	2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2、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9.30）；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7）； 4、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5、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 6、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7、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3）；				

	<p>8、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p> <p>10、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p> <p>11、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关于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5.14）。</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p> <p>2、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要求；</p> <p>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p>																	
验收监测 标准限值	<p>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15</td> <td>3.5</td> <td>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VOCs</td> <td>70</td> <td>15</td> <td>2.4</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1-2。</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0	15	3.5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VOCs	70	15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0	15	3.5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VOCs	70	15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
VOCs		2.0	

2、废水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备注
1	pH	6.0~9.0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规定。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3、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表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云龙山路 21 号租赁烟台市福山区高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挖掘机生产项目。

本项目使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3013m²，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焊机、角磨机、喷枪等，年生产挖掘机 1000 台/年。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0%。

2019 年 3 月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以《关于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建成。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90 天。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组成部分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837m ² ，用于挖掘机生产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建筑面积 116m ² ，用于喷漆、烘干工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总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1F）：建筑面积 723m ² ，用于储存项目原料、半成品和产品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暂时储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用水由自来水提供；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网排入厂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然后经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由市政供电线路统一供给； 供暖：冬季采暖由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旋流塔+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然后经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生活垃圾袋装化，进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3.建设地址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云龙山路 21 号，地理位置如附图 1 所示，厂区的平面布置如附图 2 所示。

4.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车间 100m，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位为兴华庄村，距离本项目厂界 143m。厂界 1km 内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2-2 所示：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怡诚花园	730	NW
2	东黄埠村	690	W
3	福利莱万和城	593	WSW
4	西留公村	978	S
5	福山区气象局	778	S
6	兴华庄村	143	ESE
7	福山第一中学	466	ESE
8	史家庄	663	NE

5.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批复环评文件一致。

表3 主要生产工艺介绍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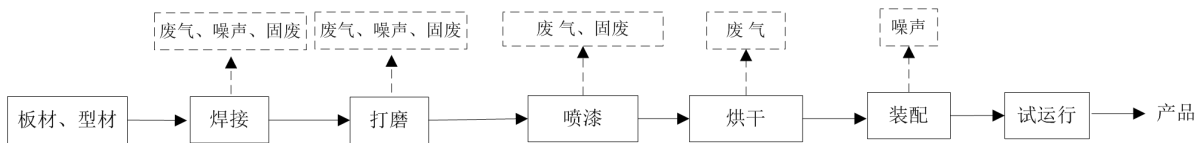


图 3-1 涉及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部分配件和组件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后使用角磨机进行打磨，然后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然后将喷漆过的部件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加热，烘干后的半成品与各类标准件装配，然后进行试运行，如果运行良好即为合格产品。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3-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行车	台	4
2	电焊机	台	3
3	角磨机	台	5
4	空压机	台	2
5	喷枪	台	5
6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台	2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发动机	个	1000
2	液压泵	个	1000
3	控制阀	个	1000
4	回转马达	个	1000
5	行走马达	个	1000
6	主泵	个	1000
7	大小臂	个	1000
8	主架	个	1000
9	底盘	个	1000
10	挖斗	个	1000

11	配重	个	1000
12	各种零部件	万吨	10
13	水性漆	吨	6
14	焊条	吨	10
15	润滑油	吨	1
16	冷却液	吨	5
17	液压油	吨	20
18	机油	吨	1.6
19	柴油	吨	1.5

表 4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如下：

1、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290 天，不提供食宿。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92.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套子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喷漆和烘干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和 VOCs，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经集气系统引至滤棉+旋流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然后经车间外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角磨机和电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废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劳动定员为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6t/a，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处理。

② 一般工业固废

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分别为 1t/a、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渣、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0.39t/a、0.5t/a、0.08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渣、焊渣净化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旋流塔净化水更换废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环保设备为新上，目前尚未产生废 UV 灯管，若后期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污水排口



雨水收集系统



15 米高 1#排气筒



旋流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棉



移动式除尘器



危废暂存间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生活污水等，本次验收监测情况如下所示。

1、废气污染源监测

1.1、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5-1，监测布点图见图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备注
喷漆房	颗粒物和 VOCs	1#排气筒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1.2、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0.1mg/m ³
VOCs（有组织）				
1	丙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异丙醇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3	正己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4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5	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7	3-戊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8	正庚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9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10	环戊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11	乳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 ³
12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14	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15	对/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16	2-庚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17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18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19	苯甲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20	苯甲醛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 ³
2	1-癸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22	2-壬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23	十二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8mg/m ³

1.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控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监测结果的计算，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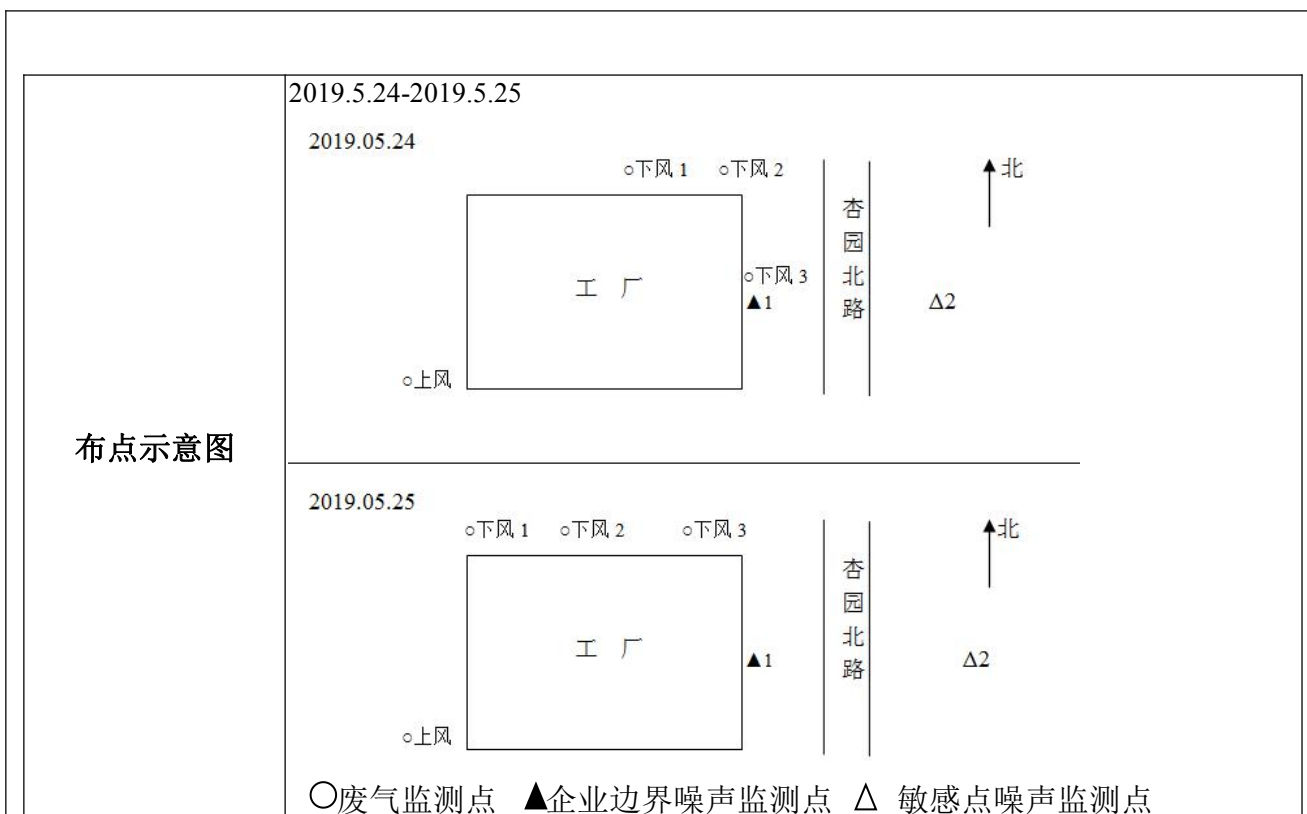


图 5-1 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图 (2019.5.24~2019.5.25)

2、无组织污染源监测

2.1、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监测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5-3，监测布点图见图 5-1。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备注
颗粒物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VOCs			

2.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无组织)				
1	1,1-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³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 $\mu\text{g}/\text{m}^3$
3	氯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 $\mu\text{g}/\text{m}^3$
4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 $\mu\text{g}/\text{m}^3$
5	1,1-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6	顺式-1,2-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 $\mu\text{g}/\text{m}^3$
7	三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8	1,1,1-三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9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mu\text{g}/\text{m}^3$
10	1,2-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8 $\mu\text{g}/\text{m}^3$
11	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12	三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 $\mu\text{g}/\text{m}^3$
13	1,2-二氯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 $\mu\text{g}/\text{m}^3$
15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 $\mu\text{g}/\text{m}^3$
17	1,1,2-三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18	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19	1,2-二溴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20	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 $\mu\text{g}/\text{m}^3$
21	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 $\mu\text{g}/\text{m}^3$
22	间,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mu\text{g}/\text{m}^3$
23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mu\text{g}/\text{m}^3$
24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mu\text{g}/\text{m}^3$
25	1,1,2,2-四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26	4-乙基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8 $\mu\text{g}/\text{m}^3$

27	1,3,5-三甲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 $\mu\text{g}/\text{m}^3$
28	1,2,4-三甲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8 $\mu\text{g}/\text{m}^3$
29	1,3-二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mu\text{g}/\text{m}^3$
30	1,4-二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 $\mu\text{g}/\text{m}^3$
31	苯基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 $\mu\text{g}/\text{m}^3$
32	1,2-二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 $\mu\text{g}/\text{m}^3$
33	1,2,4-三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 $\mu\text{g}/\text{m}^3$
34	六氯丁二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mu\text{g}/\text{m}^3$

2.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控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监测结果的计算，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3、噪声监测

3.1、监测点位和频次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以及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东、南、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为共用厂界，无法检测，厂界噪声监测布设西 1 个点位，在项目东侧敏感点兴华庄布设 1 个点位，具体如图 5-1 所示。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2 次，连续 2 天。

3.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执行。

噪声现场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6。

表5-6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WA5680 噪声仪	噪声	93.8 (标准声源)	第一天昼间测量前	93.8	—	合格
			第一天昼间测量后	93.8	—	合格
			第二天昼间测量前	93.8	—	合格
			第二天昼间测量后	93.8	—	合格

4、废水监测

4.1、监测点位和频次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立一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天，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7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SS	4次/天，连续2天

3.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U-1810 紫外 分 光度计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PRACTM224 万分之 一天平

4.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2)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要达到样品总数的 10% 以上,监测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1、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正常生产，其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报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比例
2019.05.24	挖掘机	3.45 台/d	3 台/d	87%
2019.05.25	挖掘机	3.45 台/d	3 台/d	87%

备注：年生产时间按 290 天，2320 小时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两天的生产负荷为 87%，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进行，喷漆房废气由 3 个进口分布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监测结果如下：

表 6-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24~2019.05.25		完成日期		2019.05.26	
检测点位		喷漆车间工艺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5.24			2019.5.25		
烟气温度 (°C)		32	32	32	25	26	25
烟气流速 (m/s)		21.0	20.8	21.0	20.7	20.8	20.9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8526	18401	18630	18798	18820	189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3	8.4	7.1	7.8	8.4	7.4
	最大值 (mg/m ³)	8.4					
	执行标准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54	0.131	0.146	0.159	0.139	
最大值 (kg/h)	0.159						
执行标准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4\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喷涂工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15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3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喷漆车间工艺排气筒					
	2019.05.24			2019.05.25		
	1	2	3	1	2	3
标干废气量 (Nm^3/h)	18526	18401	18630	18798	18820	18955
丙酮 (mg/m^3)	0.60	0.54	0.29	0.21	0.25	0.19
异丙醇 (mg/m^3)	0.023	0.032	0.047	0.028	0.040	0.032
正己烷 (mg/m^3)	0.034	0.025	0.017	0.016	0.018	0.015
乙酸乙酯 (mg/m^3)	0.091	0.056	0.035	0.033	0.035	0.035
六甲基二硅 氧烷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mg/m^3)	0.007	0.006	0.005	0.005	0.006	0.004
正庚烷 (mg/m^3)	0.037	0.040	0.012	0.010	0.012	0.009
3-戊酮 (mg/m^3)	0.002	0.00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m^3)	0.216	0.115	0.167	0.231	0.216	0.134

乙酸丁酯 (mg/m ³)	0.144	0.044	0.043	0.054	0.035	0.030
环戊酮 (mg/m ³)	0.050	0.146	0.202	0.256	0.159	0.137
乳酸乙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g/m ³)	0.292	0.047	0.190	0.249	0.218	0.118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350	0.061	0.137	0.178	0.160	0.086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mg/m ³)	0.070	0.054	0.008	0.008	0.007	0.005
邻二甲苯 (mg/m ³)	0.264	0.047	0.081	0.106	0.095	0.048
苯乙烯 (mg/m ³)	0.028	0.011	0.005	0.006	0.005	<0.004
2-庚酮 (mg/m ³)	0.021	0.010	0.004	0.003	0.003	0.002
苯甲醚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癸烯 (mg/m ³)	0.211	0.172	0.015	0.016	0.018	0.015
苯甲醛 (mg/m ³)	0.030	0.020	0.007	0.007	未检出	未检出
2-壬酮 (mg/m ³)	0.008	0.00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十二烯 (mg/m ³)	0.213	0.175	0.040	0.043	0.035	0.036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2.70	1.61	1.30	1.46	1.32	0.907
VOCs 排放 浓度最大值 (mg/m ³)	2.70					
执行标准 (mg/m ³)	70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排放 速率 (kg/h)	4.99×10⁻²	2.97×10 ⁻²	2.43×10 ⁻²	2.75×10 ⁻²	2.48×10 ⁻²	1.72×10 ⁻²
VOCs 排放 速率最大值	4.99×10 ⁻²					

(kg/h)	
执行标准 (kg/h)	2.4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70mg/m³、4.99×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

6.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6-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19.05.24	09:00	29.1	1004.1	27	SW	1.8	2	1
	11:00	35.0	1004.2	17	SW	2.3	2	1
	14:00	36.2	1001.5	16	SW	3.1	2	1
	16:00	32.8	1003.3	13	SW	2.8	2	1
2019.05.25	09:00	26.1	1004.6	38	S	3.1	3	1
	11:00	28.2	1003.7	23	S	2.7	3	2
	14:00	28.8	1003.2	26	S	2.9	3	2
	16:00	27.3	1004.2	22	S	3.4	3	1

表 6-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2019.05.24				2019.05.25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 ³)	○1 下风向	0.250	0.267	0.217	0.183	0.200	0.233	0.267	0.250
	○2 下风向	0.550	0.450	0.417	0.500	0.367	0.600	0.417	0.617
	○3 下风向	0.533	0.433	0.383	0.367	0.433	0.533	0.500	0.550

	上风向	0.400	0.483	0.567	0.517	0.583	0.467	0.483	0.450
厂界最大值 (mg/m ³)	0.617								
执行标准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17mg/m³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

表 6-6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24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				2				3				4			
采样点位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丙烯($\mu\text{g}/\text{m}^3$)	2.1	2.0	1.7	3.8	1.7	2.2	1.4	1.9	0.7	1.7	1.0	0.9	0.9	1.3	1.0	1.2
二氯甲烷($\mu\text{g}/\text{m}^3$)	5.0	3.7	4.2	4.1	6.0	6.1	6.2	4.3	3.4	4.2	3.5	4.5	4.3	4.4	3.8	3.3
1,1-二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 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0.9	0.6	0.5	0.6	未检出	未检出	0.9	未检出	0.6	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6	1.0
三氯甲烷($\mu\text{g}/\text{m}^3$)	1.5	2.2	1.9	1.6	2.2	2.7	2.3	3.0	1.4	3.2	2.5	2.6	1.8	2.3	1.9	3.5
1,1,1-三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mu\text{g}/\text{m}^3$)	26.1	40.1	36.4	31.2	40.1	58.5	31.9	63.6	19.4	56.0	54.0	49.6	22.1	37.7	34.0	45.7
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	未检出	0.5	未检出	0.5	0.5	0.4	0.4	0.5	0.6	0.6
1,2-二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1.3	0.8	未检出	0.9	0.8	未检出	0.9	未检出	1.1	1.2	1.2	未检出	0.9	1.0	1.0

三氯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	未检出	0.5	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3-二氯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mu\text{g}/\text{m}^3$)	1.5	5.9	4.8	4.5	4.0	4.2	4.8	9.9	2.1	7.7	10.8	4.8	2.2	5.7	9.3	13.1
反式-1,3-二氯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0.6	0.7	0.6	未检出	0.5	0.6	0.7	未检出	0.6	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6	0.5
1,1,2-三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	未检出	0.5	未检出	0.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mu\text{g}/\text{m}^3$)	10.7	9.9	8.8	9.3	10.2	6.2	9.2	16.9	0.9	21.3	20.7	12.1	0.7	5.0	9.8	12.5
1,2-二溴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mu\text{g}/\text{m}^3$)	0.6	4.0	3.6	3.2	2.2	3.4	3.7	7.6	7.3	9.5	23.3	5.7	7.2	11.8	22.5	12.8
间, 对二甲苯($\mu\text{g}/\text{m}^3$)	0.9	7.0	6.4	5.5	4.0	6.4	7.5	13.5	12.1	12.3	23.9	9.4	11.6	14.3	23.1	22.2
邻二甲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5.0	4.1	3.8	2.5	4.2	5.3	9.0	8.2	9.1	17.3	6.3	7.8	10.2	16.7	14.8
苯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3.0	1.7	1.7	1.8	1.7	11.9	6.5	未检出	1.0	1.2	未检出	未检出	1.3	0.9	5.9
1,1,2,2-四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乙基甲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1.0	0.9	0.8	未检出	1.1	1.3	2.8	未检出	1.3	1.6	未检出	未检出	0.8	0.8	2.4

1,3,5-三甲基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1,2,4-三甲基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1.1	1.1	1.0	0.9	1.2	1.5	3.0	未检出	1.3	1.6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1	3.0	
1,3-二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基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4-三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氯丁二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VOCs($\mu\text{g}/\text{m}^3$)	50.1	89.4	78.8	73.5	79.5	101	90.4	148	59.4	133	167	100	62.4	98.8	128	145	
厂界最大值 (mg/m^3)	0.167																
执行标准 (mg/m^3)	2.0																
结论	达标																
采样日期	2019.05.25																
检测频次	1				2				3				4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丙烯($\mu\text{g}/\text{m}^3$)	0.8	1.1	1.4	1.3	0.9	1.0	2.2	1.8	1.3	1.0	0.9	1.4	0.9	0.8	1.3	1.4
二氯甲烷($\mu\text{g}/\text{m}^3$)	3.2	4.9	4.7	4.1	4.6	4.7	3.7	5.5	3.7	4.2	3.5	8.9	3.4	3.6	4.5	4.4
1,1-二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 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甲烷($\mu\text{g}/\text{m}^3$)	1.9	2.1	4.7	2.1	2.5	2.5	2.1	2.4	1.5	1.7	2.1	1.8	2.0	2.1	3.1	2.3
1,1,1-三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mu\text{g}/\text{m}^3$)	25.0	22.7	142	27.5	31.0	39.8	37.4	31.7	16.9	20.8	35.7	21.7	28.9	32.6	41.0	33.6
苯($\mu\text{g}/\text{m}^3$)	0.4	0.4	0.8	2.1	0.5	0.5	0.4	0.5	未检出	0.4	2.2	2.7	2.3	2.3	0.5	2.4
1,2-二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1.2	1.0	0.9	1.1	1.3	0.9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2	1.2	1.4	1.0	4.6
三氯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3-二氯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mu\text{g}/\text{m}^3$)	1.7	1.8	14.1	1.1	1.6	1.9	6.7	1.7	1.2	2.1	1.5	0.9	1.2	1.5	1.5	1.2

反式-1,3-二氯丙烯 ($\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0.4	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0.9	未检出	1.1	未检出	1.2
四氯乙烯($\mu\text{g}/\text{m}^3$)	0.7	0.8	21.1	0.7	0.8	1.2	9.9	0.7	<0.4	0.7	1.3	0.8	0.7	1.3	1.1	0.7
1,2-二溴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mu\text{g}/\text{m}^3$)	2.0	2.2	11.2	2.1	1.3	4.9	3.9	1.9	1.5	7.3	2.0	1.5	2.0	1.9	1.4	1.9
间, 对二甲苯($\mu\text{g}/\text{m}^3$)	3.6	3.7	17.4	4.3	2.4	8.3	7.0	3.5	2.7	11.5	4.1	3.0	4.5	4.2	2.1	4.3
邻二甲苯($\mu\text{g}/\text{m}^3$)	2.4	2.5	12.7	3.0	1.5	5.8	5.0	2.6	2.1	7.7	3.1	2.2	3.0	2.9	1.3	3.0
苯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1.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乙基甲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5-三甲基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4-三甲基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3.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二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基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4-三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氯丁二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VOCs($\mu\text{g}/\text{m}^3$)	44.0	44.4	244	51.9	49.6	73.9	87.3	55.0	33.1	61.0	60.6	48.1	53.1	57.5	60.5	62.7
厂界最大值 (mg/m^3)	0.0873															
执行标准 (mg/m^3)	2.0															
结论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167\text{mg}/\text{m}^3$ 、 $0.0873\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6.3 噪声监测结果

在 2019 年 05 月 24 日和 25 日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7、6-8。

表 6-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2019.05.24	2019.05.25
▲1	西厂界	工业噪声	59.3	59.2
标准值			6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9.2~59.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dB(A)的要求。

表 6-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2019.05.24	2019.05.25
Δ2	兴华庄	工业噪声	50.6	51.0
标准值			6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6~51.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dB(A)的要求。

6.4 废水监测结果

在 2019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9。

表 6-9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因子	2019.05.24					2019.05.25					执行标准
	1	2	3	4	日均值	1	2	3	4	日均值	
pH（无量纲）	7.25	7.13	7.20	7.35	—	7.30	7.19	7.24	7.38	—	6.5~9.5
COD _{Cr}	240	245	238	249	243	229	240	251	244	241	500
氨氮	2.05	1.88	2.25	2.06	2.06	2.24	2.14	2.17	1.93	2.12	45
SS	49	46	45	47	47	51	45	46	50	48	4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13~7.38，SS、COD_{Cr}、氨氮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48mg/L、243mg/L、2.12mg/L，各项指标均符合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中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6.5 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在验收工况条件下，年生产时间 2320h，核算本项目核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077t/a。排入市政管网的 COD_{Cr} 量为 0.0225t/a、氨氮量为 0.000019t/a。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4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以烟福环审报告表[2019]70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是针对《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规定了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污染事故管理等。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3、环保机构设置、人员的配置情况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安全由行政一把手主管，同时设立相关部门负责企业治污，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4、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重要环保岗位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报表，编制设施操作规程和岗位标准，环保设施规范操作。同时公司对环保设施实行检查、总结、统计。确保环保设施、设备与生产系统同时投用、同时运行。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与说明
1	落实污水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落实
2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运营期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和烘干废气经过滤棉、旋流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	本项目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经集气系统引至滤棉+旋流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然后经车间外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分 3 个进气口分别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3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要落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为共用厂界，无法检测，厂界噪声监测布设西 1 个点位，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4	<p>落实固废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渣、焊渣净化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旋流塔净化水更换废液、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渣、焊渣净化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旋流塔净化水更换废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环保设备为新上，目前尚未产生废 UV 灯管，若后期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落实
---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云龙山路 21 号租赁烟台市福山区高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挖掘机生产项目。

本项目使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3013m²，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喷漆房和仓储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焊机、角磨机、喷枪等，年生产挖掘机 1000 台/年。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0%。

2019 年 3 月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以《关于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建成。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90 天。

(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两天的生产负荷为 87%，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4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喷涂工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15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房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70mg/m³、4.99×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17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167mg/m³、0.0873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要求。

(4)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9.2~59.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dB(A)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6~51.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dB(A)的要求。

(5) 废水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13~7.38，SS、COD_{cr}、氨氮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48mg/L、243mg/L、2.12mg/L，各项指标均符合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中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6)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渣、焊渣净化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旋流塔净化水更换废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环保设备为新上，目前尚未产生废 UV 灯管，若后期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在验收工况条件下，年生产时间 2320h，核算本项目核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077t/a。排入市政管网的 COD_{Cr} 量为 0.0225t/a、氨氮量为 0.00001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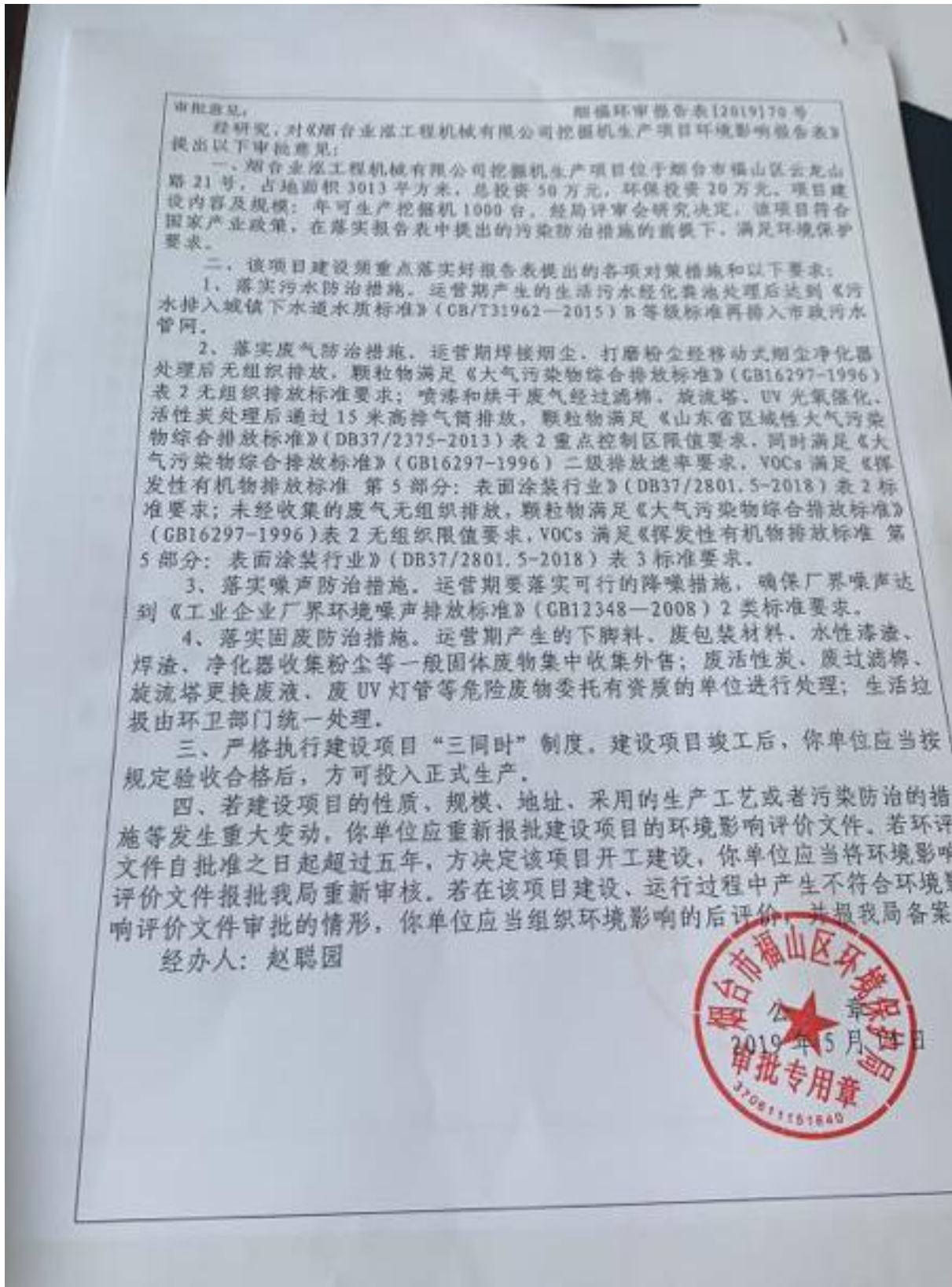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附件 1 环评批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取得营业执照,地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云龙山路 21 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挖掘机及配套设备、打桩机;批发、零售:挖掘机配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零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云龙山路 21 号建设挖掘机生产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 3013m²,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290 天。

2、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内资企业,本项目主要为挖掘机制造,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限制发展产业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为允许发展产业,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云龙山路 21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厂址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烟台市福山区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完善。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2]98 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和烘干废气。

①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先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4t/a，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RESCREEN 计算，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P_{max} 值为 3.42%， C_{max} 为 0.03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4mg/m³ 要求。

②喷漆、烘干无组织废气

喷漆和烘干产生的粉尘和 VOCs 没有被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12t/a 和 0.0246t/a，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RESCREEN 计算，喷漆房无组织排放 TSP P_{max} 值为 8.39%， C_{max} 为 0.0755mg/m³；VOCs P_{max} 值为 2.95%， C_{max} 为 0.059mg/m³。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标准要求 (2mg/m³)。

③喷漆、烘干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浓度为 2.71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3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排气筒排放 VOCs 排放浓度为 2.0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5kg/h。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限值要求 (浓度限值为 70mg/m³，速率限值为 2.4kg/h)。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污水排放总量为 0.32m³/d，92.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然后排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电焊机、角磨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通过落实各种降噪措施和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劳动定员为 8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年工作 29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6t/a，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处理。

② 一般工业固废

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分别为 1t/a、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渣、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0.39t/a、0.5t/a、0.08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旋流塔净化水更换废液、废 UV 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分别为 HW49（900-039-49）、HW49（900-039-49）、HW49（900-041-49）和 HW29（900-023-29），产生量分别为 1t/a、3t/a、4t/a 和 0.01t/a。装机油等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5t/a。危险废物都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因此，以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经济合理，可操作性强，有效地避免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保证了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拟建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在落实好火灾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小。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位

于项目东南侧约 143 米的兴华村庄，对其影响很小，所以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6、污染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本项目没有新上锅炉，不产生颗粒物、SO₂ 和 NO_x；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治理，无外排；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然后排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7、建设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采取了预防措施后，减少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工程必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
- 3、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切实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挖掘机生产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烟台弘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
←
←
←
←
←
←
←
←
←

←



附件 4 危废单位资料和危险废物合同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0

环 NO. LH/M2019072018Tb-19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 协议书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业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5月24日
签订地点：中国,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具有处置乙方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证明,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根据生产能力接收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所产的危险废弃物。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甲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实际转移时,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约定不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2.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 5500 元(含税公司对公打款)费用,甲方出具有效票据,危废实际转移时,根据转移时的处置量另行计算处置费用。

1/4

三、乙方投产前预计的危险废物明细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单价
其他废物	HW48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危废产生时 另行协商
其他废物	HW49	HW49 (900-039-49)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HW49	HW49 (900-041-49)	放流塔净化水更换液	
其他废物	HW49	HW40 (900-041-49)	废包装桶	

注：危废的实际处置单价及相关事宜另行协商，甲方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另行计算处理费用。

四、合同变更、终止

合同一旦签订，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甲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五、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署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烟台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烟台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七、其他约定：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 2 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止。
(以下无正文，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尚清

授权代理人（张艳艳）：

业务联系人（刘良）：

办公电话：0535-6978866

合同邮寄地址：烟台开发区开村路 8 号（鑫广绿环）

开 户 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账 号：06031120100248517



(签字) 联系电话：0535-6977108

(签字) 联系电话：18663818236

乙方：烟台业泓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潘士贵

授权代理人（杨彬）（签字）

业务联系人（杨彬）（签字）

办公电话：13589833555

地址：烟台莱山区云龙山路 21 号

联系电话：13589833555

联系电话：13589833555

邮箱：56102175@qq.com



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

乙方公司名称: 烟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开票代码 (6 位) _____ (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11MA30EX7D0A

地址、电话: 烟台福山区云雀山路 21 号 135898335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1606020909024590771

备注:

1. 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项如无特别要求一律开具为“危废处置费(具体物料名称)”

2. 如发票内容另有要求, 请将具体内容填写如下:

677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附表1)

编号：鲁危证 66 号
 法人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尚清
 住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填埋场位
 于八角街道办事处郑家庄村西南山坡）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焚烧 8550 吨/年，
 安全填埋 6 万吨/年；废电路板（HW 36：900-045-19）
 4000 吨/年；废阴极射线管（HW 49：900-044-19）
 5000 吨/年（详见第 2 页）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安全填埋、分选
 有效期限：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7 年 8 月 24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一、许可证编号：XXXXXXXXXX
 二、企业名称：XXXXXXXXXX
 三、经营范围：XXXXXXXXXX
 四、有效期：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五、发证机关：XXXXXXXXXX
 六、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发证机关：XXXX
 XXXX年XX月XX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900-404-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25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251-001-08,251-005-08) 900-200-08,900-204-08,900-205-08,900-204-08,900-249-08) 5000 吨/年、油
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64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11-12,264-011-12,264-012-12) 2000 吨/年、废酸(HW13:401-010-13,401-011-13,401-012-13) 25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精(蒸)馏、萃取浓缩

有效期限：2017年9月20日至2019年2月3日

发证机关：公署
2017年9月20日

编号：鲁危证 66 号

法人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尚清

住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填埋场位于八角街道办事处郑家庄村西南山坡）

677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900-003-04) 1, HW05, HW06, HW08, HW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14-11, 252-016-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261-007-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至 261-136-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2-12 至 264-008-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HW14, HW17 (336-064-17,
 336-067-17, 336-101-17),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 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
 261-151-50 至 261-172-50, 261-174-50 至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33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 焚烧

有效期限: 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0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7年9月20日

(临时)

编号: 鲁危废临 66号
 法人名称: 鲁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尚清
 住所: 烟台开发区开封锁8号
 经营设施地址: 烟台开发区开封锁8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焚烧 HW02, HW03,
 HW04 (263-001-04 至 263-007-04 (只含废吸附剂和废水
 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263-008-04 至 263-012-04,

67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危险废物的经营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再证明本证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变造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刷、复制或冒用他人名义伪造证件。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须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经营许可证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从事危险废物经营行为的，应当对经营设施采取封存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 号：鲁危废临 06 号
 法定代表人：黄刚清
 住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经营范围：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3、HW44、HW45、HW46、HW47、HW48、HW49、HW50、HW51、HW52、HW53、HW54、HW55、HW56、HW57、HW58、HW59、HW60、HW61、HW62、HW63、HW64、HW65、HW66、HW67、HW68、HW69、HW70、HW71、HW72、HW73、HW74、HW75、HW76、HW77、HW78、HW79、HW80、HW81、HW82、HW83、HW84、HW85、HW86、HW87、HW88、HW89、HW90、HW91、HW92、HW93、HW94、HW95、HW96、HW97、HW98、HW99、HW100。

发证机关 (公章)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
 有效期至：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6285167XN 2-1

名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黄尚渭
 注册资本 叁亿陆仟零叁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0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证经营);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不含拼装、改装、组装汽车);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6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88290068K 1-1

名称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开封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边清贤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01日至2039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6类1项、8类、9类); 国内陆路货运代理;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货物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提示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67

677

业户名称：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开发区大季家
 开封路8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I类、
 项、6类1项、8类、9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 370601240003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Jinglang Test co.,LTD



检 测 报 告

烟台净朗字 2019 年第 053004 号

样品名称: 综合污水、大气污染物、声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委托方：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烟台市福山区云龙山路 21 号
 采样地点：烟台市福山区云龙山路 21 号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采（送）样日期：2019-05-24--2019-05-25
 样品来源：采样 分析日期：2019-05-24--2019-05-30
 样品编号：WS19052402 Y19052402 W19052402
 WS19052502 Y19052502 W1905250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检出限	
综合污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编号：JL-24	液态淡黄色略臭无浮油少量漂浮物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PRACTUM224-1CN 万分之一天平 编号：JL-21		8.0L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U-1810D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编号：JL-2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YHCO _D -10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编号：JL-42		4mg/L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编号：JL-70	固态	采样头：6 支	0.1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PRACTUM224-1CN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编号：JL-21	固态	滤膜：32 支	0.001mg/m ³
	丙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JL-71	固态	吸附管：6 支	0.01mg/m ³
	异丙醇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JL-71			0.002mg/m ³
	正己烷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JL-71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JL-71			0.006mg/m ³

大气 污 染 物	六甲基二硅氧烷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固 态	吸 附 管: 6 支	0.001mg/m ³
	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正庚烷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3-戊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2mg/m ³
	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乙酸丁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5mg/m ³
	环戊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7mg/m ³
	乙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6mg/m ³
	对、间二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9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5mg/m ³
	邻二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大气 污 染 物	苯乙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固态	吸附管: 6 支	0.004mg/m ³
	2-庚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1mg/m ³
	苯甲醚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3mg/m ³
	1-癸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3mg/m ³
	苯甲醛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7mg/m ³
	2-壬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3mg/m ³
	1-十二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8mg/m ³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固态	吸附管: 32 支	0.5μg/m ³
	1,1-二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3μg/m ³
	氯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3μg/m ³
	二氯甲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1.0μg/m ³
	1,1-二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μg/m ³

大气 污 染 物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固 态	吸 附 管: 32 支	0.5 $\mu\text{g}/\text{m}^3$
	三氯甲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1,1,1-三氯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四氯化碳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6 $\mu\text{g}/\text{m}^3$
	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1,2-二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8 $\mu\text{g}/\text{m}^3$
	三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5 $\mu\text{g}/\text{m}^3$
	1,2-二氯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顺式-1,3-二氯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5 $\mu\text{g}/\text{m}^3$
	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反式-1,3-二氯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5 $\mu\text{g}/\text{m}^3$
	1,1,2-三氯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大气 污 染 物	四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固 态	吸 附 管: 32 支	0.4 $\mu\text{g}/\text{m}^3$
	1,2-二溴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氯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3 $\mu\text{g}/\text{m}^3$
	乙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3 $\mu\text{g}/\text{m}^3$
	间,对二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6 $\mu\text{g}/\text{m}^3$
	邻二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6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6 $\mu\text{g}/\text{m}^3$
	1,1,2,2-四氯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4-乙基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8 $\mu\text{g}/\text{m}^3$
	1,3,5-三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7 $\mu\text{g}/\text{m}^3$
	1,2,4-三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8 $\mu\text{g}/\text{m}^3$
	1,3-二氯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6 $\mu\text{g}/\text{m}^3$

大气 污 染 物	1,4-二氯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固 态	吸 附 管: 32 支	0.7 $\mu\text{g}/\text{m}^3$
	苯基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7 $\mu\text{g}/\text{m}^3$
	1,2-二氯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7 $\mu\text{g}/\text{m}^3$
	1,2,4-三氯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7 $\mu\text{g}/\text{m}^3$
	六氯丁二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6 $\mu\text{g}/\text{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JL-80	—	—	—	
声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JL-80	—	—	—	
备注	无					

检 测 结 果

表 1 综合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24~2019.05.25				完成日期	2019.05.3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								
	2019.05.24				2019.05.25				
pH (无量纲)	7.25	7.13	7.20	7.35	7.30	7.19	7.24	7.38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45	238	249	229	240	251	244	
氨氮 (mg/L)	2.05	1.88	2.25	2.06	2.24	2.14	2.17	1.93	
悬浮物 (mg/L)	49	46	45	47	51	45	46	50	
结论	委托检测, 不予判定								
备注	无								

表 2-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24~2019.05.25			完成日期	2019.05.26		
采样点位置	喷漆车间工艺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采样日期	2019.05.24			2019.05.25			
烟气温度 (°C)	32	32	32	25	26	25	
烟气流速 (m/s)	21.0	20.8	21.0	20.7	20.8	20.9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8526	18401	18630	18798	18820	189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8.3	8.4	7.1	7.8	8.4	7.4
	排放速率(kg/h)	0.154	0.154	0.131	0.146	0.159	0.139
结论	委托检测, 不予判定						
备注	无						

表 2-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2019.05.24				2019.05.25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	0.250	0.267	0.217	0.183	0.200	0.233	0.267	0.250
	下风 1	0.550	0.450	0.417	0.500	0.367	0.600	0.417	0.617
	下风 2	0.533	0.433	0.383	0.367	0.433	0.533	0.500	0.550
	下风 3	0.400	0.483	0.567	0.517	0.583	0.467	0.483	0.450
结论		委托检测，不予判定							
备注		无							

表 2-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2019.05.24						2019.05.25											
	1			2			3			1			2			3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8526	18401	18630	18401	18630	18798	18798	18820	18955									
丙酮 (mg/m ³)	0.60	0.54	0.29	0.54	0.29	0.21	0.21	0.25	0.19									
异丙醇 (mg/m ³)	0.023	0.032	0.047	0.032	0.047	0.028	0.028	0.040	0.032									
正己烷 (mg/m ³)	0.034	0.025	0.017	0.025	0.017	0.016	0.016	0.018	0.015									
乙酸乙酯 (mg/m ³)	0.091	0.056	0.035	0.056	0.035	0.033	0.033	0.035	0.0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 (mg/m ³)	0.007	0.006	0.005	0.006	0.005	0.005	0.005	0.006	0.004									
正庚烷 (mg/m ³)	0.037	0.040	0.012	0.040	0.012	0.010	0.010	0.012	0.009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mg/m ³)	0.216	0.115	0.167	0.115	0.167	0.231	0.231	0.216	0.134									
乙酸丁酯 (mg/m ³)	0.144	0.044	0.043	0.044	0.043	0.054	0.054	0.035	0.030									
环戊酮 (mg/m ³)	0.050	0.146	0.202	0.146	0.202	0.256	0.256	0.159	0.137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mg/m ³)	0.292	0.047	0.190	0.249	0.218	0.118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350	0.061	0.137	0.178	0.160	0.08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 酯 (mg/m ³)	0.070	0.054	0.008	0.008	0.007	0.005		
邻二甲苯 (mg/m ³)	0.264	0.047	0.081	0.106	0.095	0.048		
苯乙烯 (mg/m ³)	0.028	0.011	0.005	0.006	0.005	<0.004		
2-庚酮 (mg/m ³)	0.021	0.010	0.004	0.003	0.003	0.002		
苯甲醛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mg/m ³)	0.211	0.172	0.015	0.016	0.018	0.015		
苯甲醛 (mg/m ³)	0.030	0.020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mg/m ³)	0.008	0.009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mg/m ³)	0.213	0.175	0.040	0.043	0.035	0.036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1.61	1.30	1.46	1.32	0.907		
VOCs 排放速率 (kg/h)	4.99×10 ⁻²	2.97×10 ⁻²	2.43×10 ⁻²	2.75×10 ⁻²	2.48×10 ⁻²	1.72×10 ⁻²		
结论	委托检测, 不予判定							
备注	本次测定的 VOCs 浓度为上述物质的浓度总和。							

Yantai Zhongce Testing Co., LTD
表 2-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9.05.24															
	1			2			3			4						
采样日期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1,1,2-三氯-1,2,2-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1-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氯丙烷($\mu\text{g}/\text{m}^3$)	2.1	2.0	1.7	3.8	1.7	2.2	1.4	1.9	0.7	1.7	1.0	0.9	0.9	1.3	1.0	1.2
二氯甲烷($\mu\text{g}/\text{m}^3$)	5.0	3.7	4.2	4.1	6.0	6.1	6.2	4.3	3.4	4.2	3.5	4.5	4.3	4.4	3.8	3.3
1,1-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顺式-1,2-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0.5	0.9	0.6	0.5	0.6	<0.5	<0.5	0.9	<0.5	0.6	0.7	<0.5	<0.5	<0.5	0.6	1.0
三氯甲烷($\mu\text{g}/\text{m}^3$)	1.5	2.2	1.9	1.6	2.2	2.7	2.3	3.0	1.4	3.2	2.5	2.6	1.8	2.3	1.9	3.5
1,1,1-三氯乙烯($\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四氯化碳($\mu\text{g}/\text{m}^3$)	26.1	40.1	36.4	31.2	40.1	58.5	31.9	63.6	19.4	56.0	54.0	49.6	22.1	37.7	34.0	45.7
苯($\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0.4	0.5	<0.4	0.5	0.5	0.4	0.4	0.5	0.6	0.8
1,2-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0.8	1.3	0.8	<0.8	0.9	0.8	<0.8	0.9	<0.8	1.1	1.2	1.2	<0.8	0.9	1.0	1.0
三氯乙烯($\mu\text{g}/\text{m}^3$)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烟台津和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Jinghe Test Co., LTD

检测项目	1			2			3			4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1,3-二氯苯($\mu\text{g}/\text{m}^3$)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1,4-二氯苯($\mu\text{g}/\text{m}^3$)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苯基氯($\mu\text{g}/\text{m}^3$)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1,2-二氯苯($\mu\text{g}/\text{m}^3$)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1,2,4-三氯苯($\mu\text{g}/\text{m}^3$)	<0.7	<0.7	<0.7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六氯丁二烯($\mu\text{g}/\text{m}^3$)	50.1	85.4	78.8	73.5	79.5	101	90.4	148	59.4	133	167	100
VOCs($\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19.05.25											

检测项目	1			2			3			4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mu\text{g}/\text{m}^3$)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1-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氯丙酮($\mu\text{g}/\text{m}^3$)	0.8	1.1	1.4	1.3	0.9	1.0	2.2	1.8	1.3	1.0	0.9	1.4
二氯甲烷($\mu\text{g}/\text{m}^3$)	3.2	4.9	4.7	4.1	4.6	4.7	3.7	5.5	3.7	4.2	3.5	8.9
1,1-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顺式-1,2-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0.5	<0.5	0.8	<0.5	<0.5	0.9	<0.5	<0.5	<0.5	<0.5	<0.5	<0.5

第 13 页 共 19 页

三氯甲烷($\mu\text{g}/\text{m}^3$)	1.9	2.1	4.7	2.1	2.5	2.1	3.4	1.5	1.7	2.1	1.8	2.0	2.1	3.1	2.3
1,1,1-三氯乙烷($\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四氯乙烯($\mu\text{g}/\text{m}^3$)	23.0	22.7	142	27.2	31.0	37.4	31.7	16.0	20.8	33.7	27.9	28.9	32.6	41.0	33.6
氯($\mu\text{g}/\text{m}^3$)	0.4	0.4	0.8	2.1	0.5	0.4	0.5	<0.4	0.4	2.2	2.7	2.3	2.3	0.5	2.4
1,2-二氯乙烷($\mu\text{g}/\text{m}^3$)	<0.8	<0.8	1.2	1.0	0.9	1.1	0.9	<0.8	<0.8	1.5	1.2	1.2	1.4	1.0	1.6
三氯乙烯($\mu\text{g}/\text{m}^3$)	<0.5	<0.5	0.6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2-二氯丙烷($\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顺式-1,2-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甲苯($\mu\text{g}/\text{m}^3$)	1.7	1.8	14.1	1.1	1.6	1.9	1.7	1.2	2.1	1.5	1.9	1.2	1.1	1.5	1.2
反式-1,2-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0.5	<0.5	1.3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1,2-三氯乙烯($\mu\text{g}/\text{m}^3$)	<0.4	<0.4	0.4	1.1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四氯乙烯($\mu\text{g}/\text{m}^3$)	0.7	0.8	21.1	0.7	0.8	1.2	0.7	<0.4	0.7	1.3	0.8	0.7	1.3	1.1	0.7
1,2-二氯乙烷($\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氯苯($\mu\text{g}/\text{m}^3$)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乙苯($\mu\text{g}/\text{m}^3$)	2.0	2.2	11.2	2.1	1.3	4.9	2.0	1.9	1.5	7.2	2.8	1.5	2.0	1.9	1.9
间, 对-二甲苯($\mu\text{g}/\text{m}^3$)	3.6	3.7	17.4	4.3	8.3	7.0	3.5	2.7	11.5	4.1	4.0	4.3	4.2	2.1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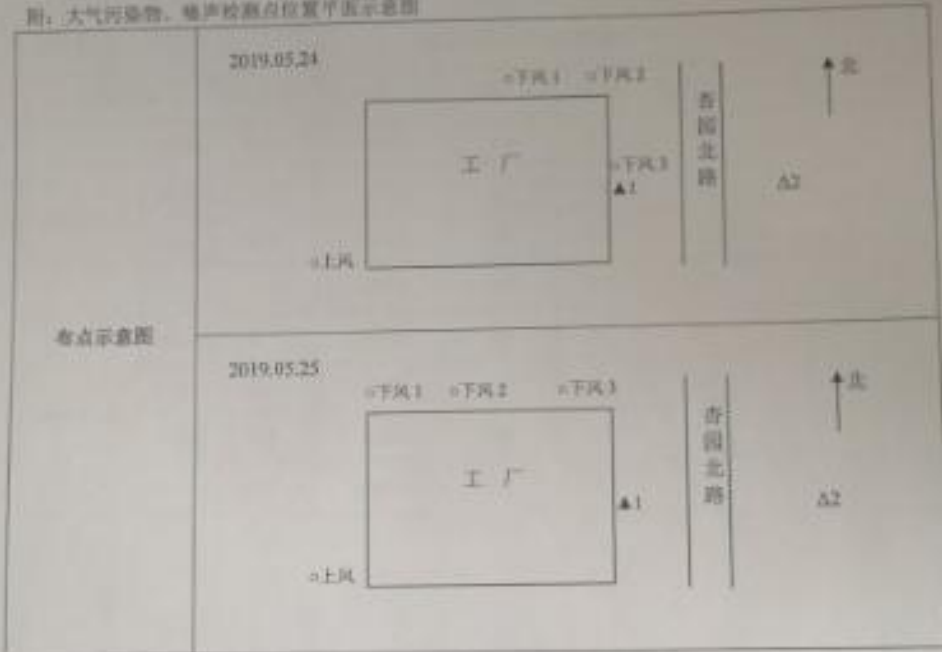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24-2019.05.25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2.9m/s
参照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点位		▲1		
2019.05.24	昼间	9.39		
	检测结果 Leq (dB(A))	59.3		
2019.05.25	昼间	12.57		
	检测结果 Leq (dB(A))	59.2		
结论		委托检测, 不予判定		
备注		测前校准: 93.8dB(A) 测后校准: 93.8dB(A) 南、西、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 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3-2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24-2019.05.25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2.9m/s
参照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Δ2		
2019.05.24	昼间	9.52		
	检测结果 Leq (dB(A))	50.6		
2019.05.25	昼间	12.49		
	检测结果 Leq (dB(A))	51.0		
备注		测前校准: 93.8dB(A) 测后校准: 93.8dB(A) Δ2 为敏感点兴华庄		

附：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点位位置平面示意图



编制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日期：2019.5.30

附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19.05.24	09:30	29.1	1004.1	27	SW	1.8	2	1
	10:30	35.0	1004.2	17	SW	2.3	2	1
	13:30	36.2	1001.5	16	SW	3.1	2	1
	14:30	32.8	1003.3	13	SW	2.8	2	1
2019.05.25	09:30	26.1	1004.6	38	S	3.1	3	1
	10:30	28.2	1003.7	23	S	2.7	3	2
	14:00	28.8	1003.2	26	S	2.9	3	2
	15:00	27.3	1004.2	22	S	3.4	3	1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删减。
3. 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9. 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低于六年。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56 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329928
传真：0535-6329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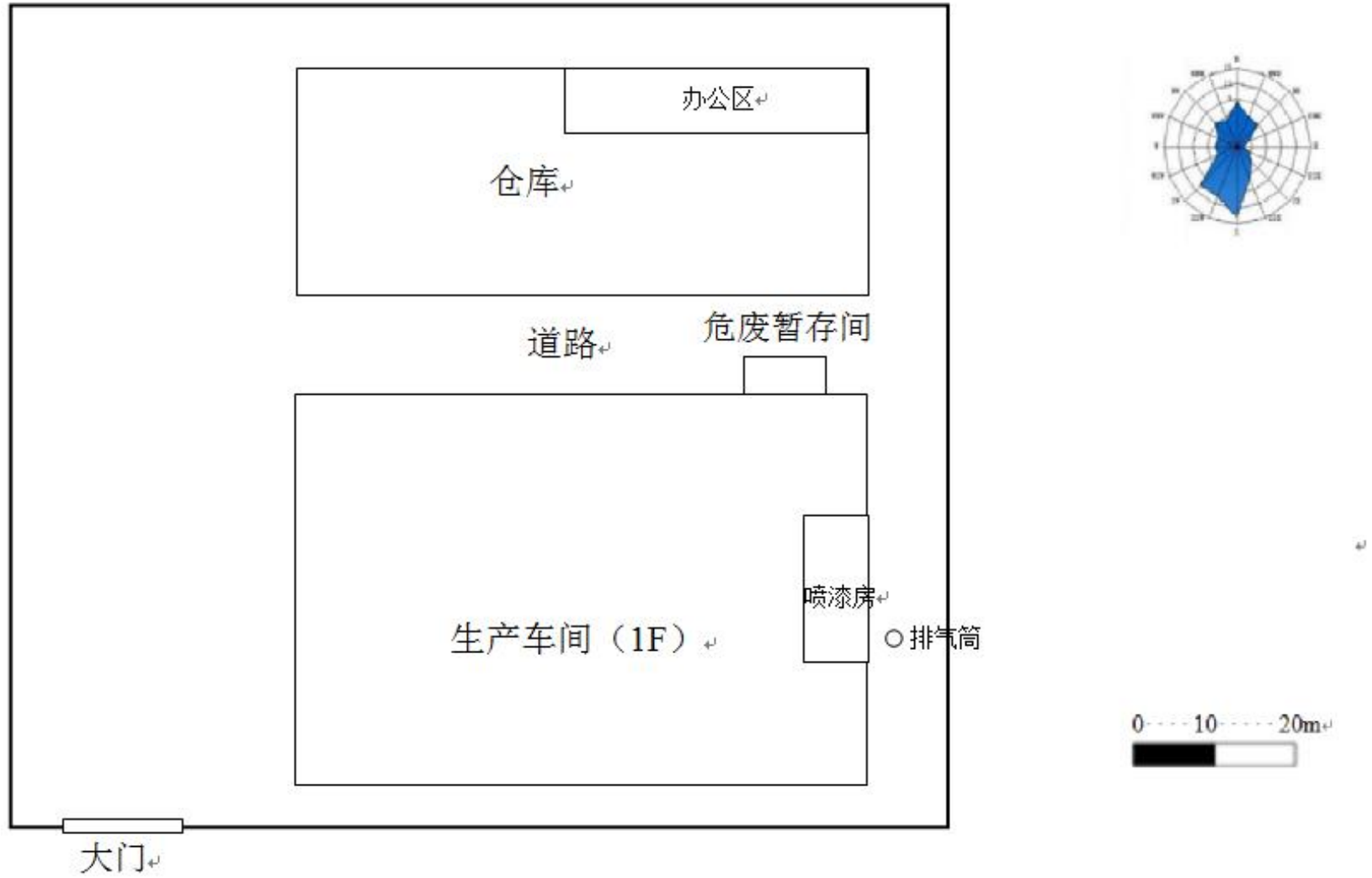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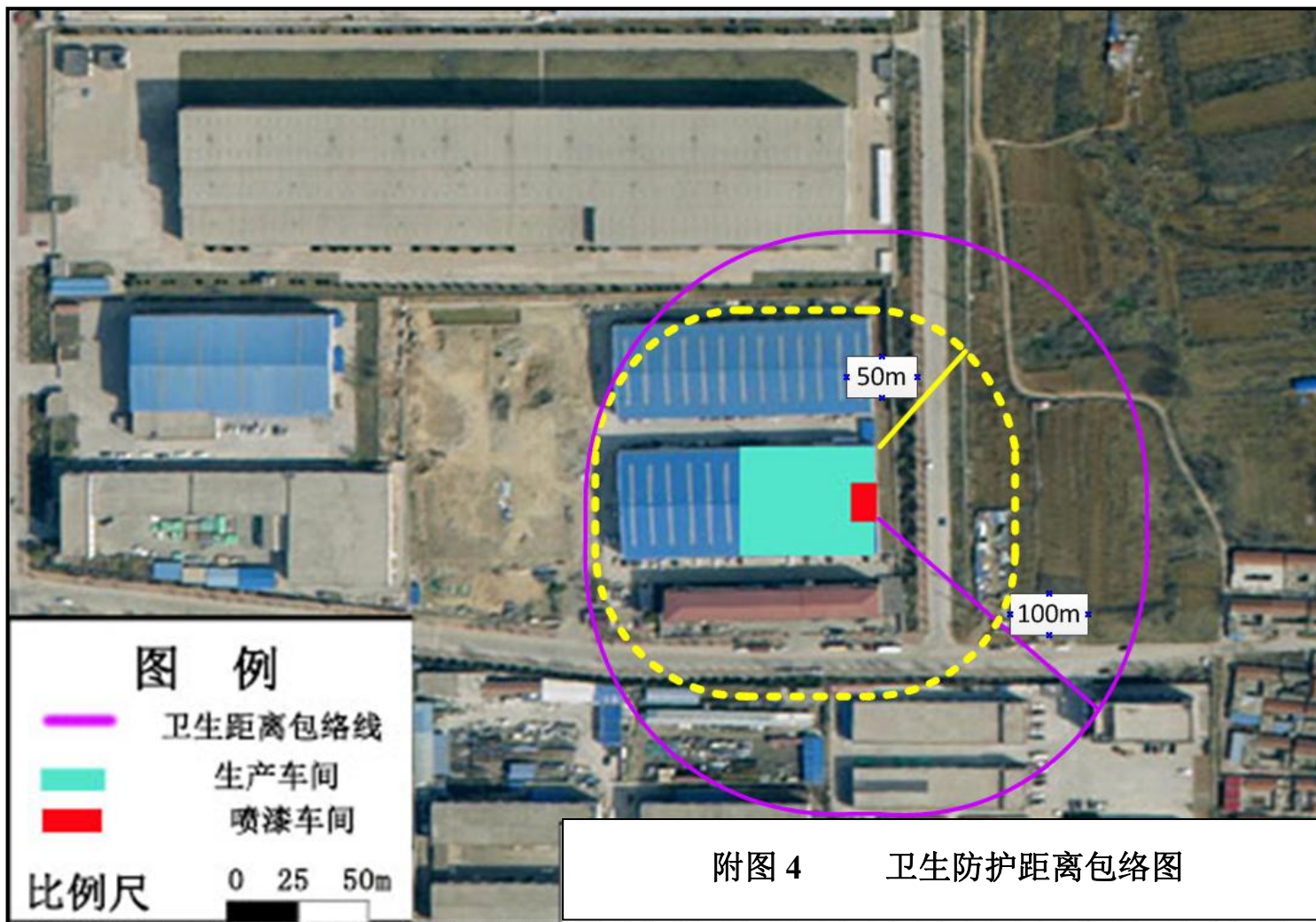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业泓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挖掘机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云龙山路 21 号						
	行 业 类 别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挖掘机1000台/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05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挖掘机1000台/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				批准文号	烟福环审报告表 [2019]70号		批准时间	2019年5月1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320h				
建设单位	烟台业泓机械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65500		联系电话	13589833555		环评单位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	—	0.00928		0.00928	0.00928		0.00928		0	0.00928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242	500			0.0225	0.0225		0.0225		0.022036	0.000464
	氨 氮		2.09	45			0.000019	0.000019		0.000019		0	0.0000019
	石油类												
	废气						4408						
	二氧化硫												
	烟 尘		7.9	10			0.392						0.39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1.55	70			0.077						0.077
	工业固体废物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其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6月8日，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挖掘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位于烟台市福山区云龙山路21号，租赁烟台市福山区高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项目占地面积3013m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焊机、角磨机、喷枪等，年生产挖掘机1000台/年。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0%。2019年3月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14日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以《关于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建成。

二、项目变更情况：

无。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焊接烟、打磨粉尘、喷漆和烘干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

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系统引至滤棉+旋流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然后经车间外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角磨机和电焊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渣、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旋流塔净化水更换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13~7.38，SS、COD_{cr}、氨氮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48mg/L、243mg/L、2.12mg/L，各项指标均符合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中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2、废气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4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喷涂工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15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房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70mg/m³、4.99×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17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167mg/m³、0.0873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9.2~59.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60dB(A)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0.6~51.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60dB(A)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后续要求

- 1、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19年6月8日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评审会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潘之斌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潘之斌
建设单位	李彬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书记	李彬
环评单位	丁玉宙	烟台净源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玉宙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张强	烟台腾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强
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彬	烟台业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书记	李彬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田廷旭	烟台净源测试	主任	田廷旭
专家	满智尔	烟台市环科所	高工	满智尔
专家	范波	山东正环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范波
专家	刘杰	山东青环科检有限公司	高工	刘杰